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607號

原告 陳麗淑

被告 蔡鳴峰

莊益南即阿舍室內裝修工程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19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另因原告原提出之委修單及收據，僅記載包修之金額，尚難判斷其實際維修項目及其中零件與工資各別金額，故原告應於庭期5日前提出由修配廠出具分列工資及零件明細之估價單或收據，如有使用中古零件修復部分，亦應予以註明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葉玉芬